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闽市监办〔2023〕94号

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 征集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专家的通知

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建设，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专家在知识产权强省建设和推动科技创新中的智力支撑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根据《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管理办法（试行）》（闽市监知运〔2023〕221号）要求，结合工作需要，省市场监管局拟公开征集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的智库专家为：来自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

业单位、服务机构等，具有较强专业理论知识或丰富实践工作经验的个人。智库专家分为知识产权类专家、技术类专家、财经类专家三种类型。

二、征集条件

（一）入库专家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无学术不端、不良诚信或违纪违法记录；

2.工作责任心强，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提出意见和建议；

3.具有较高专业学术水平，熟悉国内外知识产权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

4.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愿意承担且能够胜任专家工作；

5.承担相关保密义务，自觉遵守评审纪律，服从管理，接受监督。

（二）除上述基本条件外，入库专家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知识产权类专家

（1）取得专利代理师、知识产权师、专利审查或预审以及商标申请审查、评审等资格，且从事专利商标代理、审查、预审、评审等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2）熟悉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民商法，从事知识产权教学和

研究、知识产权司法、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知识产权执法、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等工作累计3年以上。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者优先。

2.技术类专家

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在电学、机械、通信、医药生物、化学、光电技术、材料工程、农业等技术领域开展教学、研究等工作。

3.财经类专家

具有会计、审计、经济专业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职称；或取得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或水平证书；或具有主管或分管金融信贷业务经验，从事审计、财务、金融管理等工作累计3年以上。

（三）专家优先入库条件

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领军人才及高层次人才，或入选省级以上法院技术调查人才库的技术调查官。

三、征集程序

（一）网上征集

1.本次征集工作采取网上填报，请有关单位组织符合征集条件的专家登录“福建省知识产权智慧协同平台”（网址：<https://fjsippc.com/>）进行填报，选择“公共服务”菜单下的“知识产权智库”，点击【加入智库】进入在线信息填报页面，按系统要求填报信息并上传证明材料及《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推

荐表》彩色扫描件，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5 日。

2.《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推荐表》需在系统中点击“下载专家入库推荐表”按钮进行下载、打印。专家须认真阅读专家承诺栏内容，核实填报信息，专家本人签字确认并经专家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所上传的《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推荐表》信息须与系统填报信息一致。

（二）资格审核

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和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审核专家入库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提出拟入库专家名单，经省市场监管局核准后入库。

四、联系方式

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联系人：黄雄杰（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0591-63071785

联系人：黄榕（知识产权类专家咨询）

电话：0591-87580503

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联系人：陈日晶（技术类、财经类专家咨询）

电话：0591-87810662

省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章佳仪

电话：0591-87580275

附件：福建省知识产权专家智库入库推荐表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

（此件主动公开）

